

## 耿丹学院学生参加对外交流学习期间

### 思政课成绩认定办法

为规范耿丹学院学生在对外交流（含出国交流学习、赴港澳台交流学习、未来大学联盟等）学习期间思政课学分置换和成绩认定工作，基于近年来的经验修改完善，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认定原则：**按照教育部教社科[2018]2号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及教社科[2018]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和规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不得以网课、自学代替课堂教学，保障学生能在对外交流学习期间能有效提升政治思想、道德与历史素养。

#### 二、耿丹学院各年级学生思政课设置：

年级	序号	课程	课程内容简介	备注
15-18级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5级要求18次耿丹名师大讲堂思政讲座，获得3.5学分；累积修满3.5学分的思政实践团体课活动；16-18级要求选听8次耿丹名师大讲堂思政讲座，2学分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I		
	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II		
16级	1	中国现代化进程	包含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式政策等内容	要求选听8次耿丹名师大讲堂思政讲座，2学分

### 三、认定办法:

#### (一) 赴港澳台交流学习期间和出国学习交流期间

##### ① 思政课课程认定办法

在赴港澳台交流学习和出国学习交流期间,学生可选修与相应的思政课内容相同、或主要内容相通的课程(包括哲学类、历史类、政治学类、生涯规划类、法律素养类课程),依据学生在该校研修一学期后所得课程成绩,经思政部认定课程学习效果符合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后,转换当学期的思政课成绩。由各系上报教务处直接认定,并获得相应学分。

选修课程需要满足以下条件:(1)授课教材不能有关于中外基本史实严重歪曲,关于爱国、平等、友爱等人类基本价值观严重扭曲的内容;(2)授课教师近期没有公开反华言行的记录。

每门课程需要给思政部提交本人签字的1500字以上学习心得,经思政部确认学习内容、过程和成果符合思政课教学的核心要求。选修课程需要实现下述目标: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人生观、价值观、法治社会、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在中国的应用、中国鸦片战争迄今的近现代史的反抗和奋斗历程等有了更科学和深入的理解与认识,方可置换学分。

如所赴交流学校没有相应课程,且直接读到毕业、回国后无法补修思政课程的,各系可申请提前半年集中为这部分学生开设思政课,获得相应学分。

##### ② 耿丹名师大讲堂(形势与政策课)认定办法

1、可在交流学校选听时事类讲座。提供选听讲座及次数证明,交流结束后将讲座证明、本人签字的1500字以上学习心得,经思政部确认学习内容、过程和成果符合《形势与政策》课的核心要求,学生对国际国内形势有了更清晰、更深入的认识,同等次数置换耿丹名师大讲堂讲座次数及学分;

2、若交流学校没有选听讲座的课程,学生需回校后补选耿丹名师大讲堂讲座获得学分。

#### (二) 未来大学联盟交流学习期间

##### ① 思政课课程认定办法

1、在联盟学校可修读与当学期课程名称相同的思政类课程,依据学生在该校研修一学期后所得课程成绩转换当学期的思政课成绩。由各系上报教务处直接

认定，并获得相应学分。

## ② 耿丹名师大讲堂(形势与政策课)认定办法

1、可在联盟学校选听思政及时事类讲座，由联盟学校开具选听讲座及次数证明，加盖联盟学校所在系系章，联盟交流结束后将讲座证明交至思政部，同等次数置换耿丹名师大讲堂讲座次数及学分；

2、若联盟学校没有选听讲座的课程，学生需回校后补选耿丹名师大讲堂思政讲座获得讲座次数及学分。

四、本办法适用于我校 2015 级、2016 级、2017 级、2018 级及之后各级参加对外交流项目的学生。其他类似情况的学生参照此办法，可转换当学期的思政理论课学分和讲座次数。

本办法由耿丹学院通识教育中心思想政治理论学科部制定及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耿丹学院通识教育中心  
思想政治理论学科部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李浩  
2018.11.14.

具体到新学时，务必做好个人学习记录。

徐胜云，2018.11.15